



■相望江湖

## 强国之强: 让多数人过上中产生活

——“漫走早稻田”之七



◎陈宇峰  
经济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日本早稻田大学21COE-GLOPE研究中心国际研究员

留日期间,正值国人大谈“中国崛起论”之际。有意思的是,其时国外各大媒体正狂炒“中国威胁论”。从人民币升值,到军费开支,再到航母威胁,随时随地都有人们感兴趣的炒作话题。国内不少的朋友对此甚不解:真正的大国崛起究竟在哪里呢?发达国家与现代中国的最大差距又在哪里?中国何时才能算是一个真正的强国呢……其实,这一问题的答案很简单,只要你回到那些发达国家转转,你就会明白,所谓强国,最重要的是对国民劳动的极大尊重,并愿意为之支付高酬,让大多数的劳动者都能过上相对安逸的生活。发达国家庞大的中产阶级数量就是最好的例证。在日本,一提起这个,日本人总是会非常自豪地给你介绍他们所谓的“一亿中流”社会。要知道,当时的日本总人口也就不过一亿多而已。

老实说,每次走进东京街头大大小小超市,瞥见那些随处可见的“Made in China”,我心中想的是,这一大堆廉价中国货,日本人用几个SONY相机、TOSHIBA电视便能轻巧地换回来了,我们这种靠出卖廉价苦力的日子到何时才是尽头呢?如果不改变这一点,大国崛起就根本无从谈起。

不可否认,一个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自然地会形成社会阶层的分裂与收入差距问题:拥有稀缺资本的资本家很有可能利用其所拥有的稀缺垄断权力,要挟或剥削土地、劳动力、自然资源等富裕资源的既得利益,向土地和劳动力支付远远低于市场价格均衡的价格。

杰里夫·萨克斯、安德鲁·沃纳等人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曾专门对照过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经济增长数据,从中发现了一个非常有趣的“资源诅咒”现象(the Curse of Natural Resource):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并没有获得想象中的高速增长,比如,拥有丰富资源的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正经历着相对较低或者还在痛苦的经济增长中挣扎;而相反的是,日本、中国香港、韩国、新加坡和瑞士等自然资源相对匮乏的国家和地区,经济却表现出异常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根据我对俄罗斯的一项最新研究,拥有丰富石油资源的俄罗斯也已陷入“石油诅咒”的陷阱之中。究其原因,就在于这些顺取逆守的资本家在获得原始资本积累之后,非但没有像新自由主义者所期望的那样,向社会支付再生产所需要的市场价格,反而利用与地方政府以及其他政治力量的强大勾结,向工人支付低于再生产所需的低工资,以更低的价格继续获得大片优良的自然资源,拥有大量廉价劳动力资源的转型中国是不是会陷入“人口诅咒”的陷阱之中呢?

无论如何,这种靠出卖劳动力资

源获得经济增长的模式是非常不稳定的,它不可能拥有持续经济增长过程中所需要的普通大众对未来社会发展的长期投资信心。离开了长期投资信心,那么没人愿意对未来(哪怕只是一点点时间)长期投资,每个人只关心当期的短期收益。此时,整个社会就如“公地悲剧”一般,最后变成无源之水,迟早会枯竭而尽。或者说,依靠廉价劳动力优势支撑起来的国家经济发展,就如竭泽而渔,每个人过度地开发社会资源,而忘记对社会再发展进行必要的节制和再投资。

诺斯在他那本名声鹊起的小册子《西方世界的崛起》中,详细地描述了在瘟疫、战争不断的欧洲大陆上,那些地主为了增强佃农对未来的投资信心是如何一步步出他们的权力而最终过渡现代的资本主义国家体制。当然,现今世界上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是被这些强大的原发性资本主义小国打败之后,才逐渐认识到它的强大战斗力。整个社会看似分散、混乱无章,但支撑它们的是强大的民众对未来发展的投资信心。正是长期的投资信心这一“看不见的手”把整个国家社会有效地组织起来,自发萌生市场机制,维系社会运转的法律制度以及道德基础也随之形成,接下去的国家强盛也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了。

在五千年的悠久历史上,我们既有强大的帝国时期,也有长期被人欺凌瓜分的衰弱阶段。所有这些,都应让中国人更加对国家强盛有着更深的体会。一个国家的真正强大,不在于表面的GDP总量有多少,军事对抗力量有多强,而关键还在于是不是拥有一个良好的社会基础,社会的普遍大众是不是愿意为牺牲他们眼前的利益,而把更多关注放在社会长期投资上。忽视了这一社会微观基础,我们就无法理解历史上那些所谓的经济强国为什么总是会被周边的小国所灭。

什么才算真正的强国?怎么才能拥有我们所期望的社会微观基础?有一个简单、直观的标准,就是当劳动力变得昂贵的时候,或者说资本不再稀缺的时候,拥有高收入的国民才有足够的信心对人力资源作长期性投资。无可非议,尽管有着“失落的十年”,日本仍是当今世界数一数二的经济强国。不过,日本真正强大之处并不在于那些庞大的GDP数字。据估计,按眼下的发展速度,2020年之后的中国也能赶上日本的GDP总量水平,真正让我们感到它的强大的,恰恰是他们对劳动的极大尊重,并为国民支付相当不错的报酬。在这样的报酬体系下,国民自然地会增加教育、培训等人力资本投资,而这些长期性投资要件正是一个国家获得持续长期经济增长的基础。

■知无不言

## “人民主权” 不可代表不能转让不可分割



◎袁东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那位200多年前法国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卢梭,被很多撇着嘴的评论家说过“有点怪”。其实,哪个时代的哪个不甘于平庸而想做点事的人,不都是被认为“有点怪”吗?就说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和《社会契约论》两部书吧,不仅为18世纪末法国与美国民主革命提供了理论指导,其思想精神与政治理想更直接集中体现在美国《独立宣言》和法国《人权宣言》中,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即便今天,人们在认识与讨论或创建与改革公共权力机构——政府时,特别是在批评与反对公共权力机构凌驾于公众之上的现象时,总要提及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认为政府作为公共权力的集中体现,其产生与存在是以同民众签了契约为基础的,既然是契约,双方就是平等的,公共机构与公权人员同普通民众的法律地位是一样的,“高高在上”的“惟我独尊”,不合理也不合法。

然而,这样的理解,并不符合“社会契约论”精神,其实是早于卢梭的英国人霍布斯在《利维坦》与洛克在《政府论》中的思想论点。尤其是霍布斯于1651年发表的《利维坦》,明确论述了作为“主权者”权利体现的政府是“按约建立的”。霍布斯与洛克的观点被卢梭概括为“创设政府的行为乃是人民与他们给自己所加上的首领之间的一项契约;由于这一契约,人们便规定了双方间的条件,即一方有发号施令的义务,而另一方有服从的义务。”对此,卢梭认为这是一种“奇怪的缔约方式”,因为手里掌握权力的人既然永远都是执行契约的主人,这就无异是通过这个名称加之于这样的一种行为,即一个人向另一个人说:“我把我的全部所有都给你,条件是随便你愿意还给我多少都可以。”所以,在卢梭看来,霍布斯与洛克有关政府的见解是站不住脚的,故而在《社会契约论》里明确而坚定地宣称“政府的创制绝不是一项契约”!

那么,卢梭《社会契约论》的核心

又是什么呢?“契约”又是针对什么而言的呢?要回答这一问题,在我看来,首先应当理解并弄清楚卢梭所区分的“国家”与“政府”,他的“社会契约”只是针对国家而言的,即“国家只能是自由的人民经过自由协商约定的结果”,其核心思想就是“人民主权论”,“既然国家是人们契约的产物,那么毫无疑问,国家的主权应该归于人民。”由于人民只能自己代表自己,不可能在其头上再安一个“主人”来代表自己,因而这种“人民主权”是不可代表并不能转让,不可分割的。

而作为行政权力执行者的政府就不同了,它只是“社会契约”产物——国家——的等而下之者,对它谈不上什么“社会契约”。因为行政权只是“人民主权”的机能与作用而已。所以,卢梭坚决反对将行政权与“人民主权”并列。如此看来,政府仅是“社会契约”之后的事情,最多只是“人民主权”的受托者,就像经济生活中诸如“共同基金”等信托框架原理一样,受托人只能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事,不可能也不会容忍哪个受托人凌驾于委托人之上,否则,这一受托人就得关门歇业。

在直接继承和体现了卢梭理论精神与政治理想的美国,有位总统(里根)在其就职演说中就直白地向国民表明:“我们是一个拥有政府的国家,而不是一个拥有国家的政府。这一点使得我们在世界各国具有独特的地位。”

进而言之,处于受托地位的政府,其行为范围与方式无不在于全体民众授权之下,任何超出这种授权的行为,都是不合理不合法的。在这一点上,政府及其公务人员没有丝毫的自由。也正因为如此,那种用“契约”理论来认识与解释政府的观点很难说得通。除了上述理由外,还因为凡“契约”者,皆意味着自由与平等,签不签契约以及如何签,都不是任何强制力下的行为,但政府机构及其公务人员相对全体民众来说,并不是合同双方的对等关系,而是授权与被授权关系,否则,怎么会称行政机构的公务人员为“公仆”呢?

以“部门”为根基的法律与系列宏观政策措施的产生,带有浓厚的“部门”色彩,当“部门”不能很好代表公共利益,不能很好地在“授权范围内”行事,甚至自己还“创造授权”时,很容易将“公共利益部门化”,而其背后则是“部门利益的个人化与小团体化”。这就更可能助长并不断固化把国家与政府行政机构等量齐观的意识,“主仆”关系的错乱就在所难免了。

不无遗憾的是,在我国现实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某种程度上却将国家与政府的关系含混甚至颠倒,把行政权与“人民主权”并列起来甚至将前者置于后者之上,某些公务人员也就因此将自己当作实质上的“主人”了。

在眼下的经济生活中,有太多的法律是出自政府行政机构的直接草拟,直至通过立法机构生效都没有在应有社会范围内征求意见与审议。这些以“部门”为根基的法律与系列宏观政策措施的产生,因社会参与有限而带有浓厚的“部门”色彩。而当“部门”不能很好代表公共利益,或者不能很好地在“授权范围内”行事,甚至自己还“创造授权”时,很容易将“公共利益部门化”,而其背后则是“部门利益的个人化与小团体化”。法律与宏观经济政策严重被“部门”把持和分割,就更可能助长并不断固化作为通过“社会契约”转化为“公共意志”的国家同政府行政机构等量齐观的意识,“主仆”关系的错乱也就无所免——那些本应呆在“门房”中的“公仆”当然就很容易演变成披着“公仆”外衣而独占“堂屋”的“主人”了。一旦如此,所有关涉经济生活的法律与宏观经济政策,就会偏离应有的公正公平与效率轨道,阻碍竞争、维护少数特殊利益、损害大多数普通者福利进而降低市场与社会效率。

可见,契约论是不能随便乱用的,尤其是在认识、解释与创建改革社会和公权体制时,更应慎用。因为在这些领域中,相对于民众个体来说,有很多东西不是轻易能够被代表,更不是随意可以转让的。

麦当劳的这个做法,实际上就反映了它的使命。麦当劳给自己规定的使命是这样描述的:“在全世界,为大量的快餐顾客在洁净、友善的餐厅内快速提供物有所值的、品种有限但却是可口的、新鲜出炉的食品。”麦当劳提供的食品品种非常有限,因此才可以使它能够集中精力并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坚持统一的标准。麦当劳的服务对象是“快餐顾客”,它不指望吸引那些愿意享受高档服务和高档食品的顾客。它的凳子坐上去并不使人感觉舒服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你看,就这么一个看上去简单、明了,但是又非常实际而又可操作的使命,却使麦当劳从中得出了许多具有战略意义的具体操作层面的做法。使命与战略以及具体操作方法被严丝合缝地组合在了一起。一个企业有清晰的使命,对企业的经营和发展有多么重要的作用。

现在,我们的企业在谈论战略,而且随着企业的发展以及企业环境的变化,企业对战略的重视程度已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那么,企业的战略和企业的使命有什么样的关系呢?

按照德鲁克的研究,企业要制定战略,必须首先明白我这个企业是什么目的,我这个企业为什么要存在。也就是说,我的企业存在于这个社会上的价值是什么。而决定企业存在价值的不是别的,恰恰是企业的使命。

一个好的使命宣言,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客户需求——满足了什么?  
客户群体——满足了谁?  
使用的技术,发挥的作用,独特的能力(核心竞争力)——客户的需求如何满足?

被称为第一CEO的杰克·韦尔奇在他退位后出版的《赢》中说:依照他的经验,对于使命的描述主要应该回答如下一个问题:我们打算怎样去赢得自己的业务?你需要回答的并不是:在过去的辉煌岁月中,我们有哪些优势?也不是:我们该怎样描述自己的业务,以免招致某个单位、事业部或者高层管理人士的恼怒?相反,“我们打算怎样去赢得自己的业务”这个问题有明确的定义,它要求公司在人员、资金和其他资源等方面做出取舍,避免陷入常见的盲目出击的陷阱中。这个问题能促使企业弄清楚自己的优势和劣势,明白自己能够在哪种竞争场合中赢得游戏。

一个好的企业使命,能够使管理者明确企业前进的方向;也能唤起员工的使命感,明白自己在做什么;同时,一个好的使命,也可以使企业做好准备,应对不确定的未来。

■德鲁克在中国

## 麦当劳 是什么?



◎黄建东  
北京光华管理研修中心

根据德鲁克的研究,一个事业理论包括三个假设:第一,对企业所处环境的假设,社会及其结构、市场、顾客、技术等。第二,关于企业使命的假设。第三,关于实现企业使命所需的核心能力的假设。

关于外部环境的假设决定了一个企业将因什么得到回报。关于使命的假设规定了企业把什么结果看作是有意义的,换言之,这些假设指明了这个企业认为它对整个经济和社会应作出何种贡献。最后,关于核心能力的假设则明确了企业必须努力的方向,以维护领先的地

位。当然,这些听上去会让人误以为很简单。实际上,要达到一项清晰的、前后一致的、有效的事业理论要花多年的时间,要经过艰巨的努力、思考和实验。然而,要取得成功,任何企业都必须确立其事业理论。

许多企业也都在考虑自己的使命,但是对不少人来说,企业的使命似乎还是空泛了点,离实际远了点。有的认为,我的企业一直没有使命,不是一样过得很好吗?

有的企业觉得尽管没有写成文字的使命,但是我知道得很清楚,我正在做什么,也知道得很清楚,我的企业应该往哪个方向发展。这时候,有没有使命不还是一样吗?有些看起来做得不错的企业,也没有一个使命,不过是过得很好吗?“使命”这个东西是个“舶来品”,在这里行不通。

我们暂且把这些想法搁一边,来看一看麦当劳的例子吧。

尽管现在有不少营养学家对麦当劳提供的食品提出抵制,但仍挡不住众多的快餐食客。大多数到麦当劳就餐的人觉得它的环境比较干净,食品也比较卫生。美中不足的是麦当劳的凳子实在让人不敢恭维;实在是太小了,而且靠背离开凳子又太近了,使人坐上去感觉很不舒服。

麦当劳的这个做法,实际上就反映了它的使命。麦当劳给自己规定的使命是这样描述的:“在全世界,为大量的快餐顾客在洁净、友善的餐厅内快速提供物有所值的、品种有限但却是可口的、新鲜出炉的食品。”麦当劳提供的食品品种非常有限,因此才可以使它能够集中精力并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坚持统一的标准。麦当劳的服务对象是“快餐顾客”,它不指望吸引那些愿意享受高档服务和高档食品的顾客。它的凳子坐上去并不使人感觉舒服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你看,就这么一个看上去简单、明了,但是又非常实际而又可操作的使命,却使麦当劳从中得出了许多具有战略意义的具体操作层面的做法。使命与战略以及具体操作方法被严丝合缝地组合在了一起。一个企业有清晰的使命,对企业的经营和发展有多么重要的作用。

现在,我们的企业在谈论战略,而且随着企业的发展以及企业环境的变化,企业对战略的重视程度已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那么,企业的战略和企业的使命有什么样的关系呢?

按照德鲁克的研究,企业要制定战略,必须首先明白我这个企业是什么目的,我这个企业为什么要存在。也就是说,我的企业存在于这个社会上的价值是什么。而决定企业存在价值的不是别的,恰恰是企业的使命。

一个好的使命宣言,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客户需求——满足了什么?  
客户群体——满足了谁?  
使用的技术,发挥的作用,独特的能力(核心竞争力)——客户的需求如何满足?

被称为第一CEO的杰克·韦尔奇在他退位后出版的《赢》中说:依照他的经验,对于使命的描述主要应该回答如下一个问题:我们打算怎样去赢得自己的业务?你需要回答的并不是:在过去的辉煌岁月中,我们有哪些优势?也不是:我们该怎样描述自己的业务,以免招致某个单位、事业部或者高层管理人士的恼怒?相反,“我们打算怎样去赢得自己的业务”这个问题有明确的定义,它要求公司在人员、资金和其他资源等方面做出取舍,避免陷入常见的盲目出击的陷阱中。这个问题能促使企业弄清楚自己的优势和劣势,明白自己能够在哪种竞争场合中赢得游戏。

一个好的企业使命,能够使管理者明确企业前进的方向;也能唤起员工的使命感,明白自己在做什么;同时,一个好的使命,也可以使企业做好准备,应对不确定的未来。